

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按照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数据综合研判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021.334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0.864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虚拟货币犯罪预警追踪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科链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196.34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1.2314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标准视频现勘采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研判工作台 1、研判工作台 2、研判工作台 3、矮柜、设备操作台
(标的名称)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 铜陵万华禾香板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
业收入为 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